

#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离任董事、监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完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工作。现将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人员离任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董事离任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2年7月21日届满，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。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崎峰先生、陈琪女士、陈国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，现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；刘先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；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全华女士、文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有关专门委员会职务，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崎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,286,2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29%，其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,1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，除配偶外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陈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,376,8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3%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陈国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,387,8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4%，其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刘先荣先生及其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徐全华女士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文新女士及其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### 二、公司监事离任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2年7月21日届满，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。原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陈文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，现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陈文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

194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%，其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后离职的，应当在其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上述人员离任后，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执行；刘先荣先生及其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徐全华女士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文新女士及其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5日